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573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鍾富丞

黃律皓

被告 鳳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君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叁仟玖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叁仟玖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對面處，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之受僱人於民國110年5月13日11時3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對面處，因未保持安全間隔之

01 行車疏失，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楊佳瑜所有及騎乘之車
02 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
03 受損，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0,255元
04 （含工資10,980元、零件29,27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
05 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
06 付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2
07 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8 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陳述。

10 四、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道路交通事故
11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2 人地址資料申請書、系爭機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機車險
13 理賠申請書、結帳試算、原始憑證、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
14 照片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並有本院依職權
15 函調之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可證（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57
16 頁）。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欄：「B車（系
17 爭機車）述其停車於肇事地點，其後車尾遭碰撞，調閱監視
18 器發現A車（即被告車輛）沿和平西路3段176巷南往北向行
19 駛，其左側和其後車尾碰撞」（見本院卷第33頁），原告並
20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5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1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3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被告車輛確有前開之行車
24 疏失，致系爭機車受損等情應可認定，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5 實。

26 五、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8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9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
30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
31 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

01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
02 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
03 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
04 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被告對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使用車
05 輛所生之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
06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
07 第196條復定有明文。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8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
09 品，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
11 備、第3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7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
12 年，本件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
13 率遞減法計算系爭機車之折舊。原告請求系爭機車因本件車
14 禍事故之修繕費用為40,255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9,275元，
15 此有結帳試算、原始憑證、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憑（見本
16 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而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109年4月，
17 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至110年5月13
18 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機車已實際使用1年1月
19 （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
20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21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2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
23 機車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12,977元（計算方式如
24 附表），加計工資10,980元，本件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應為2
25 3,957元。

26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30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3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0月7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957元，及自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附表：

年次	折舊額		折舊後金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1	15691	$29275 \times 0.536 = 15691$	13584	$00000 - 00000 = 13584$
2	607	$13584 \times 0.536 \times 1/12 = 607$	12977	$00000 - 000 = 12977$
註：單位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吳昀蔚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3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4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5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6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